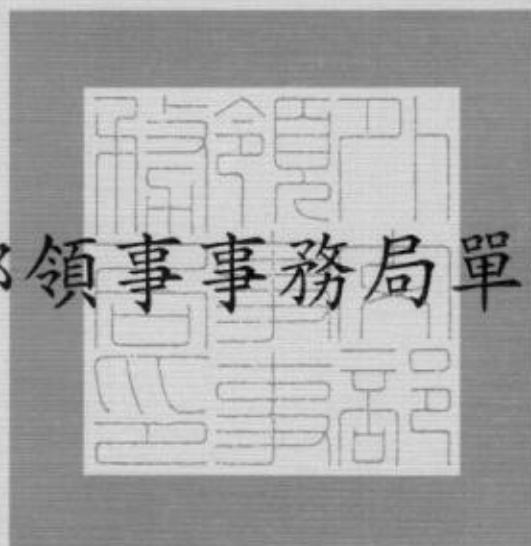


8-2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編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入出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目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證照費	18
2.場地設施使用費	19
3.其他雜項收入	2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1
2.領事事務管理	23
3.其他設備	25
4.第一預備金	2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8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
(六)人事費分析表	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

外 交 部 領 事 事 務 局 歲 入 出 單 位 預 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目 次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2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考察、視察、訪問.....	46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開會、談判.....	48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5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1. 關於護照之核發及各項加簽事項。
2. 關於外國護照之簽證事項。
3. 關於領事事務之各項證明、僑民領務、船員及其他在外工作人員及綜合性業務事項。
4. 關於領事事務電腦資訊系統業務事項。

前項第一、二款所列事項，其他機關非依法不得干預。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國會聯絡組、資訊小組、法制小組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兼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外交部中部辦事處、外交部南部辦事處及外交部東部辦事處。

分層業務職掌如下表：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第一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護照法規之研擬修訂及解釋。二、駐外單位護照相關業務之督導。三、護照依法扣留或撤銷及訴訟案件處理。四、外交、公務護照之繕製及加簽事宜。五、有關大陸、港、澳人士來台相關規定意見之研處。六、護照規劃、設計、委印及配發。七、護照非法（冒領、偽變造及冒用）案件之處理。八、代繕駐外館處護照。九、護照遺失處理及建檔作業。十、駐外館處護照申請書管理、查核及調閱。十一、與駐華機構護照相關業務之聯繫協調。
第二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簽證政策及法規之研擬、修訂及解釋。二、駐外館處簽證業務督導。三、參與國際組織暨雙邊、多邊談判有關簽證相關資訊之蒐集、彙整與政策之研擬及與其他相關機關之協調。四、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之審理、核發及法規之研訂。五、與各國駐華使領館、代表機構有關外交、禮遇簽證事務之聯繫協調。六、其他外國人來華簽證相關事項。
第三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有關文件證明及領務規費法規之研擬及解釋。二、辦理各類文件證明。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三、海外綜合性保僑、便僑事務。 四、駐外單位領務之授權及轄區之劃分。 五、領務章戳及其他領務用具之設計及委製。 六、領務工作量之查核統計。 七、駐外單位相關業務督導。
第四組	一、受理護照之申請、加簽、製作及核照。 二、護照製發業務之規劃及統計分析。 三、領務櫃台之規劃與管理。 四、委外業務管理。 五、申請須知、書表之更新印製及網站資料維護。 六、役男出入境申請案件之查核。 七、民眾函復、申訴案件之處理。 八、其他有關護照製發事項。
秘書室	一、有關本局電報、文書收發、印信管理等事項。 二、局務會議之準備及紀錄等相關事項。 三、領務規費繳庫及出納相關事項。 四、有關環保節能及消保相關業務。 五、有關本局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及巨額採購案效益、分析與彙整事項。 六、本局暨分支機構財產及物品管理。 七、有關本局技工、工友、駕駛之管理及車輛管理與調度等事項。 八、有關檔案之管理、掃描儲存、移卷及銷毀等事項。
人事室	一、本局組織條例、辦事細則與人事規章之修訂擬議。 二、本局及各分支機構人事管理及查核。 三、本局及各分支機構權責劃分之擬辦。
政風室	一、有關政風法令之擬訂、宣導事項。 二、有關本局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三、有關政風興革建議、機關安全維護及機密維護事項。 四、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會計室	有關本局歲計、會計、統計業務、本局及駐外單位各項領事規費收入之審核繳庫事項。
國會聯絡組	有關對國會之聯繫、服務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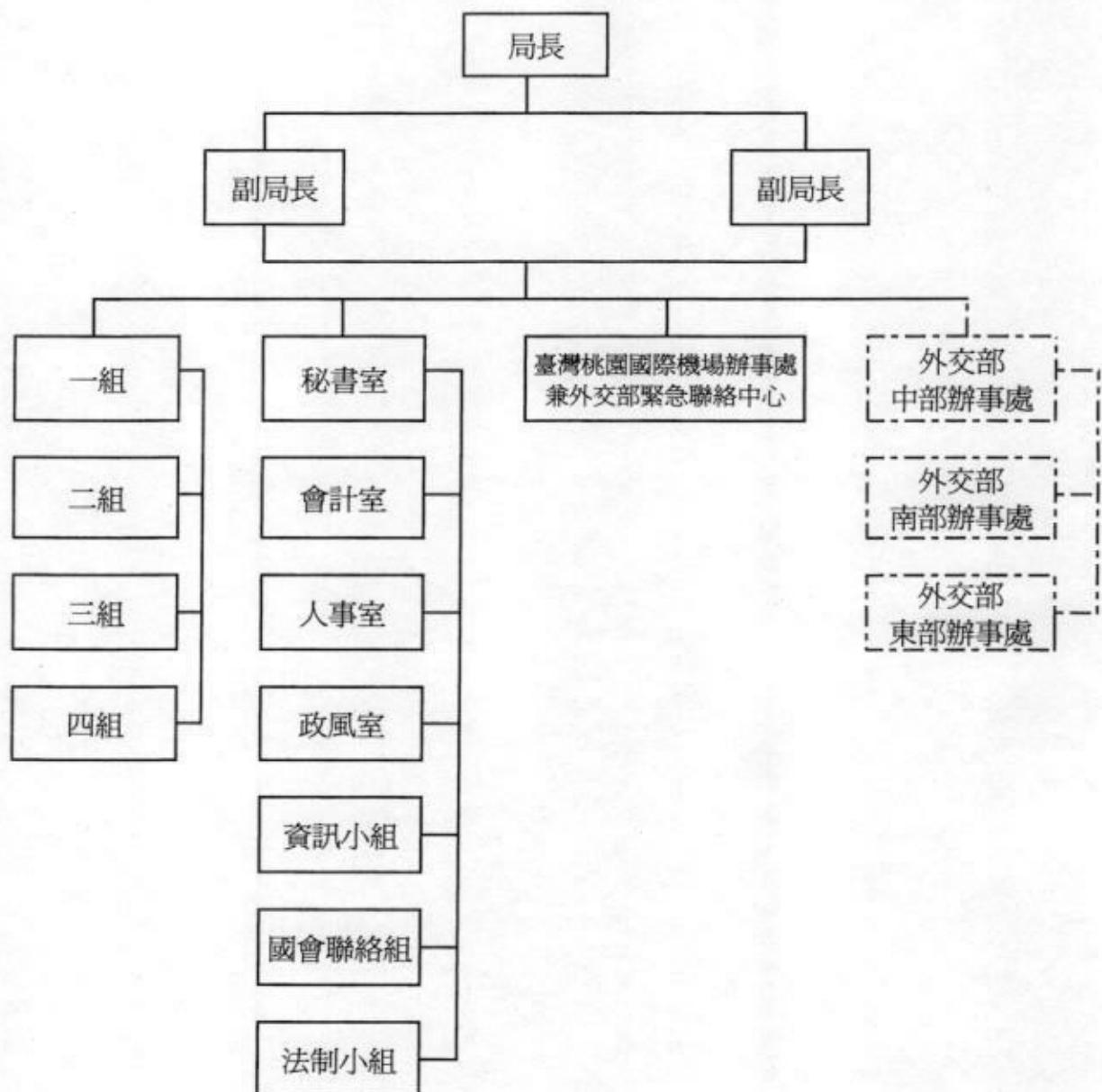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資訊小組	有關領事事務電腦資訊系統業務事項。
法制小組	一、領務法規之研修、制定與解釋。 二、領務相關法律問題之研議、法律諮詢及協助處理民眾陳情、訴願及訴訟案件。 三、領務相關法令資料之編印及辦理法制作業事項。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兼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	一、全年全日處理旅外國人緊急聯絡業務。 二、在國際機場辦理國人護照及外國人簽證業務。
外交部中部辦事處	一、受理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 二、受理民眾旅外急難救助。 三、協調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協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 四、外國駐台分支機構人員之協調聯繫事項。 五、其他與本部及所屬機關有關事項。
外交部南部辦事處	一、受理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 二、受理民眾旅外急難救助。 三、協調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協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 四、外國駐台分支機構人員之協調聯繫事項。 五、其他與本部及所屬機關有關事項。
外交部東部辦事處	一、受理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 二、受理民眾旅外急難救助。 三、協調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協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 四、外國駐台分支機構人員之協調聯繫事項。 五、其他與本部及所屬機關有關事項。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員額總計265人，包含職員176人、技工3人、駕駛12人、工友6人、聘用7人及約僱61人。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我國經濟繁榮與各國往來密切，國人赴國外從事各類商務、旅遊、文化等活動日益頻繁，是以照顧民眾權益，提供民眾便捷、親切的領務服務至為重要。本局將繼續推動精簡領務法令，加強領務便民服務，並爭取各國改善國人簽證待遇，加強保僑、護僑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以維護國人旅外安全。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啓動「護照親辦」之試辦階段，提升護照安全及品質。
- 2、提升我國護照品質，使用生物辨識科技，提升護照防偽設計。
- 3、研商簽證簡化措施，適時檢討外人來臺簽證規定及研議簽證簡化措施，並積極爭取提升我國人簽證待遇。
- 4、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持續推動文件證明業務電腦化，提升作業效率，並研訂「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施行細則。
- 5、加強領務服務工作，落實保僑、護僑及急難救助措施，提供「行動領務計畫」，以加強服務旅居海外各地僑民及旅外國人。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0 年度目標值
提升外交領務施政效率及品質	1、爭取改善對我國人簽證待遇	1	統計數據	洽獲予我國人免簽證、落地簽證、簡化及改善簽證申請手續國家	5 國
	2、行動領務計畫	1	統計數據	以開辦之外館數占我駐外館處總數之比率。	35%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 施 內 容
領事事務管理	領事事務管理	社會發展	<p>一、提升服務品質、簡化工作流程，試辦「護照親辦」制度。</p> <p>(一) 強化整體為民服務績效，辦理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設置「局長信箱」及「申訴電話專線」，提供民眾申訴管道。運用民間資源，招募志工推行走動式服務。</p> <p>(二) 行使國家主權，審核外人申請來臺簽證，適時檢討外人來臺簽證規定及研議簽證簡化措施，擴大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入境適用對象，積極爭取提昇我國人簽證待遇，以期達成「建國一百年，一百國免簽」之目標。</p> <p>(三) 啓動「護照親辦」之試辦階段，以助外國予我免簽待遇。</p> <p>二、提升護照品質及防偽功能：</p> <p>使用生物辨識科技，提升護照防偽設計，持續留意國際民航組織(ICAO)研訂之晶片護照最新規範，並觀察先進國家人別辨識技術之開發與運用，賡續派員出國考察及參與研討會，吸取該等國家相關建置經驗及瞭解所遭遇之問題，以作為我方參考。</p> <p>三、旅外國人急難救助：</p> <p>(一) 隨時檢討並加強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各項應變協助措施。</p> <p>(二) 定期更新編印文宣品並提供各國最新旅遊安全資訊，加強事前宣導工作。</p> <p>(三) 督促駐外館處加強與僑社之聯繫工作，切實做好保僑護僑之工作。</p> <p>(四) 持續並擴展與電子平面媒體之合作，以強化旅遊安全之宣導。</p> <p>(五) 以手機簡訊傳送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號碼及旅遊警訊於旅外國人。</p> <p>四、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p> <p>(一) 持續推動文件證明業務電腦化，以達簡政便民之施政目標。</p> <p>(二) 配合「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公布施行，加強對現職人員、新進人員及外調人員之教育訓練，以增加其專業知識。</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四、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98 年度歲出預算 9 億 1,795 萬 5 千元，歲出實現數為 8 億 5,000 萬 1 千餘元，權責發生數為 4,477 萬 2 千元，共計 8 億 9,477 萬 3 千餘元，預算執行率為 97.47%。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外交施政效率及品質。	1、提升護照品質	50	<p>本項指標以「研究將先進生物辨識科技運用於護照上（以每年研發完成比率）」為衡量標準，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本局 98 年已核發晶片護照計 962,536 冊晶片護照，達成率為 100 %。</p> <p>二、提升護照品質及防偽功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臉部影像辨識系統建置 (二) 於護照製發流程中逐步導入「臉部辨識系統」，加強申請人相片比對，以防範以假身分或容貌近似相片冒領護照情事發生。 <p>三、參加國際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98 年 2 月本局派員赴日本參與第 14 屆亞太地區偽變造文書鑑識技術者研討會，以瞭解各國護照發展趨勢及最新護照犯罪手法。 (二) 98 年 9 月本局派員赴加拿大參加國際民航組織 (ICAO) 舉辦之第五屆機器可判讀旅行文件、生物特徵與安全標準研討會，聽取 ICAO 晶片護照技術標準、PKD 機制最新發展並汲取各國經驗。 <p>四、爭取改善簽證待遇</p> <p>大陸籍人士常冒用我國護照偷渡歐盟、美、加等國，致上述國家政府輒以我國護照公信力為顧慮，推拒改善我簽證待遇。晶片護照能有效防範偽變造及冒用情形，提高我護照國際公信力，增加我國爭取國人赴上揭國家免簽證之籌碼。英國自</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98 年 3 月 3 日起對非以工作為目的赴英旅遊、探親、遊學、參加會議、洽辦商務，停留不逾六個月之我國國民給予免簽證入境待遇，即是一例。</p>
	2、簡化外人來台簽證	15	<p>本項指標以「外人來台簽證手續每年簡化程度（包含簡化送審書件、縮短取件時間、給予簽證便利等）」為衡量標準，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本局 98 年度重要簡化及放寬外人來台簽證措施執行情形及重要執行成果如下：</p> <p>(一) 為簡化外國旅客前來我國簽證作業並配合爭取歐盟予我國民免簽證待遇專案推動，98 年 1 月起陸續增加給予拉脫維亞、斯洛維尼亞、持教廷外交、公務護照及梵蒂岡城國等國國民，及持有效美、加、英、日、歐盟申根、澳、紐等先進國家簽證（包括永久居留證）之印度、泰國、菲律賓、越南及印尼等 5 國國民可免簽證入境我國 30 天；另將英國、愛爾蘭及紐西蘭國民來台免簽證停留期限由 30 天相對放寬至 90 天，爭取渠等來台從事深度旅遊。</p> <p>(二) 為因應當前經濟環境，積極協助國內出口業者拓展商機，並配合政府推動會展產業政策，本局在兼顧國境安全之前提下，自 98 年 7 月 3 日起採行免除簽證擔保手續、放寬申請地點及授權外館核發多次簽證等簡化部分仍具移民或安全顧慮之特定國家人士來台簽證手續。本措施實施後，國</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內大型會展或招商活動場次及參展人數有明顯增多情形，獲相關單位一致好評。</p> <p>二、積極爭取提升國人出國旅遊簽證待遇，泰國、英國、愛爾蘭及紐西蘭等國陸續提升對我國民簽證待遇，其中，英國、愛爾蘭及紐西蘭給予免簽證入境待遇。</p> <p>三、配合推動 APEC 商務人士移動相關議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局於相關國際組織中主政商務人士移動之議題，出席各項會議充分表達我方立場。 (二) 完成「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發行作業要點」修訂，擴大商務旅行卡適用對象，積極配合發行 APEC 商務旅行卡，達到便利我國商務人士移動之目的。
3、提升我國文件驗證品質		50	<p>本項指標以「文件證明業務電腦化之研發完成比率」為衡量標準，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本局 98 年度已完成預訂領務三合一系統文件證明部分改版之目標；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本局已於國內全面實施以電腦列印驗證內容文字於彩色防偽貼紙上之方式辦理文件驗證業務。</p> <p>二、配合領務三合一系統改版，文件證明業務電腦化亦規劃我駐外館處採用電腦列印文字於彩色防偽驗證貼紙之方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98 年 7 月完成領務三合一系統文件證明部份電腦程式撰寫，8、9 月續針對駐外館處需求修正部份功能，11 月駐泰國代表處、12 月駐洛杉磯辦事處協助與本局進行系統改版後之同步</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測試工作，以爲駐外館處全面實施之前置預備作業，當能有效提升我國文件驗證品質。</p> <p>三、99 年度 6 月 10 日起，駐外館處已正式開始使用彩色防偽驗證貼紙辦理文件驗證業務。</p>
	4、落實保僑護僑措 施	100	<p>本項指標以「提供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旅外國人提出之救助案件駐處實際處理之比例）」爲衡量標準，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一、本部各駐外館處均設置 24 小時之急難救助專線電話，作爲通報及聯絡處理之機制。</p> <p>二、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本部設於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之「旅外國人急難救助聯繫中心」提升爲「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作爲本部協調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業務之單一窗口。落實保僑護僑措施所訂目標值 100%，意指提供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際處理比例，98 年「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接聽 40,314 通電話中，急難救助案件計 542 件(不含詢問類服務案件)，99 年 1 至 6 月共接聽 20,446 通電話，處理緊急案件 152 件，另 98 年度我各駐外館處接獲旅外國人急難救助申請案 2,814 件，99 年 1 至 6 月爲 1,623 件，均妥善處理完成，實際達成率 100%，確實有效提供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p> <p>三、98 年 1 月 1 日在「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中增加旅行團登錄功能，有助於全面掌握國人出國旅行之動態，98 年 1 月至 12 月，共有 1,123 團次登錄，99 年 1 至 6 月，有 479 團次登錄。</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四、完成修訂「外交部發布國外旅遊警示參考資訊指導原則」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分別於 98 年 7 月 8 日及同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p> <p>五、擴大辦理駐外館處「行動領務計畫」，提供走動式領務服務，積極服務海外僑民及旅外國人；駐外館處經常舉辦各項活動，邀請僑界人士參加，以加強與僑社聯繫並相機提供必要之協助，達成保僑護僑使命。98 年 28 個駐外館處共辦理領務說明會 608 場次，受理護照、簽證、文件驗證及各類加簽等領務案約 68,400 件（不含諮詢），99 年 1 至 6 月計 34 個駐外館處辦理領務說明會 207 場次，服務僑民 11,092 人次，受理領務申請案件 5,982 件。</p> <p>六、編印文宣小冊「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暨通訊錄」12 萬冊；「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13 萬冊，除提供各國法令、風俗、醫療衛生狀況及常見之犯罪手法與防範對策外，另增加出國旅遊實用資訊，如申辦護照、簽證、購買機票及旅行保險等，以為國人行前宣導與認知。</p> <p>七、即時透過媒體暨本局全球資訊網以「紅色（不宜前往）、橙色（避免非必要旅行）、黃色（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灰色（提醒注意）」警示等級發出警示，98 年 1 月至 12 月，警示更新次數約 33 則。一旦海外發生危及國人旅遊安全的重大事件，除在本局網站發</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布警訊外並提供國外旅遊警訊予公共電視台「海外旅遊安全情報」單元播出，同時透過中央通訊社平台轉載於 Yahoo,MSN 等重要網站周知國人；另函請交通部觀光局轉知有關機構協助宣導，期使國人及時獲悉旅遊安全資訊。98 年 1 月至 12 月，共提供 79 則訊息，99 年 1 至 6 月共提供 70 則訊息。</p>
	5、利用直航優勢，吸引前往大陸之國際觀光客來台觀光	350	<p>本項指標以「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包裝台灣與大陸的套裝旅遊，推出「台滬雙城行」、「台閩雙城行」、「台粵雙城行」之來台旅客目標數」為衡量標準，其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本案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本局為配合機關，主要以簡化外人申請來台簽證手續為配合措施，以協助爭取相關人士來台觀光。本局為簡化外國旅客前來我國簽證作業，自 98 年 1 月起陸續增加給予拉脫維亞、斯洛維尼亞、持教廷外交、公務護照及梵蒂岡城國等國國民，及持有有效美、加、英、日、歐盟申根、澳、紐等先進國家簽證（包括永久居留證）之印度、泰國、菲律賓、越南及印尼等 5 國國民可免簽證入境我國 30 天，以吸引前往大陸之國際觀光客來台觀光；另將英國、愛爾蘭及紐西蘭國民來台免簽證停留期限由 30 天相對放寬至 90 天，爭取渠等來台從事深度旅遊。</p> <p>此外，核發簽證是國家主權行為，在考量國家安全前提下，本局仍放寬部分具移民或安全顧慮之特定國家人士來台簽證手續，惟本項計畫難以量化作為指標，似宜一併評估在放寬後對國家之整體影響。</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上(99)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99 年度歲出預算 8 億 1,082 萬 2 千元，截至 7 月底累計分配數 1 億 9,757 萬 2 千元，迄 99 年 7 月 31 日止，實際支用數 1 億 6,776 萬 9 千餘元，執行率 84.92% 。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外交施政效率及品質	行動領務計畫	<p>一、本局99年度行動領務計畫擬新增法國、義大利、亞特蘭大、波士頓、布里斯本、墨爾本及聖保羅等 8 館處，預計辦理館處(36 館處)占我駐外館處總數(119 館處)30%之目標；99 年 1 至 6 月辦理館處為 34 外館，已達駐外館處總數 28.57%，辦理領務說明會 207 場次，服務僑民 11,092 人次，受理領務申請案計 5,982 件。</p> <p>二、行動領務計畫自 98 年元月推動以來，深獲各地僑胞、台商及留學生高度肯定，咸認係政府便民利民之德政，世界日報及亞洲日報等僑界重要華文媒體亦多有正面報導，充分展現為民服務具體成效，有助凝聚僑界向心力。</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3,203,992	3,279,992	2,279,927	-76,00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89	-	
	81			04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	-	89	-	
		1		0411100300 賠償收入	-	-	89	-	
			1	0411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8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 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99,072	3,275,072	2,273,176	-76,000	
	92			05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3,199,072	3,275,072	2,273,176	-76,000	
		1		051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198,990	3,275,000	2,273,097	-76,010	
			1	0511100102 證照費	3,198,990	3,275,000	2,273,097	-76,01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 下： 1.護照收入2,239,142千元，較上年度 減列11,356千元。 2.簽證收入762,500千元，較上年度減 列51,424千元。 3.國內外各項文件證明驗證收入197,34 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230千元。
			2	051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2	72	79	10	
			1	0511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2	72	79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津扣 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9	-	
	92			07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	-	9	-	
		1		0711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公務車及辦公 傢俱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920	4,920	6,652	0	
	88			11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4,920	4,920	6,652	0	
		1		1111100900 雜項收入	4,920	4,920	6,652	0	
			1	1111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2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子女教育補助及駐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1111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920	4,920	6,527	0	波蘭代表處購置領務設備退稅款等收入。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簽證作業使用電報 加收費用與民眾申辦護照照相及影印等 收入。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8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825,720	810,822	14,898	
	2			00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825,720	810,822	14,898	
				3911100000 外交支出	825,720	810,822	14,898	
		1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197,125	193,454	3,671	1.本年度預算數197,125千元，包括人事費157,764千元，業務費26,838千元，設備及投資12,403千元，獎補助費12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57,7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00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9,3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2,671千元。
	2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623,280	611,668	11,612	1.本年度預算數623,280千元，包括業務費582,691千元，設備及投資40,58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2,3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資訊設備等經費23,855千元。 (2)印刷及製作護照461,7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業務費37,345千元。 (3)印製申請證照表件及須知20,8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業務費2,024千元。 (4)加強領務服務工作52,2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11,408千元。 (5)領務電信傳遞21,0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業務費11,930千元。 (6)領務分支機構工作維持費4,9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業務費260千元。
3				3911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15	4,200	-385	
	1			3911109019 其他設備	3,815	4,200	-38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駐外機構領務系統硬體設備等經費3,815千元。 2.上年度購置文件證明系統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200千元如數減列。
4				39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1,500	1,5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11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198,990	承辦單位	二組、三組、四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核發護照。
- 2.核發停留、居留等簽證。
- 3.核發各項文件證明。

二、法令依據

規費法。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3	9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98,990
			05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3,198,990
			051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198,990
			0511100102		
			1 證照費		3,198,990
					1.預計核發晶片護照(效期10年)1,150,000本，每本1,600元，計1,840,000千元；晶片護照(效期5年及3年)272,618本，每本1,200元，計327,142千元；速件處理120,000本，平均每本600元，計72,000千元；合共2,239,142千元。 2.預計本局核發居留簽證、停留簽證、落地簽證等18,000件，速件處理、改辦簽證等18,000件，計46,800千元；駐外館處核發居留簽證、停留簽證、多次停留簽證等341,000件，速件處理12,000件，計710,700千元；APEC商務旅行卡1,000張，每張5,000元，計5,000千元；合共762,500千元。 3.預計核發國內商務及學歷婚姻等文件證明110,000件，每件400元，計44,000千元；國內加發影本11,000件，每件200元，計2,200千元；國內正本加速處理11,000件，每件200元，計2,200千元；國內影本加速處理1,100件，每件100元，計10千元；駐外館處商務及學歷婚姻等各項文件證明270,000件，每件500元，計135,000千元；駐外館處加發影本27,000件，每件250元，計6,750千元；駐外館處正本加速處理27,000件，每件250元，計6,750千元，駐外館處影本加速處理2,700件，每件125元，計338千元；合共197,348千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1100300	-0511100312	預算金額	8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使用規費收入	場地設施使用費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住用宿舍員工扣繳房租津貼。		預算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額	及 說 明				
3	92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051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1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2 82 82 82 82 8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等收入，估計如列數。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11100900 雜項收入	-1111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920	承辦單位	二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局及駐外館處辦理外人簽證或文件證明，依規定或依申辦人之請求拍發電報所收取之電報費。
2. 本局及分支機構提供申辦人照相及影印證件所收取之工本費用。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及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920	
	88			11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4,920	
		1		1111100900		
				雜項收入	4,920	
			2	1111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920	1. 預計電報費收入1,800千元。 2. 預計照相收入2,620千元，影印機收入500千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7,12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一般行政管理事務及共同性工作等。 2.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工作。 3.本局人事管理事項。 4.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1.維持工作環境整潔，加強安全措施，提高工作效率並發揮研究設計功能，支援本局各組室達成任務。 2.全面提昇同仁運用網際網路等資訊能力，以強化資訊流通、管理及運用之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7,764	人事室、秘書室	本計畫計編列職員176人、技工3人、駕駛12人、工友6人、約聘人員7人、約僱人員61人之人事費157,614千元及查獲偽變造證照獎金150千元，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職員176人，薪俸、加給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2.約聘僱人員待遇：約聘人員7人、約僱人員61人計68人之酬金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3.技工及工友待遇：技工3人、駕駛12人、工友6人計21人，工餉、加給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4.獎金：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及查獲偽變造證照獎金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5.其他給與：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上下班車票費補助及休假補助，一年計需如列數。 6.加班值班費：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一年計需如列數。 7.退休離職儲金：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依法提撥各項退休、離職儲金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8.保險：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公保、勞保及健保等各項保費補助，一年計需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157,76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79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37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53		
0111 獎金	19,770		
0121 其他給與	7,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0,79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597		
0151 保險	9,48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9,361	各組室	本計畫編列業務費26,838千元、設備及投資12,403千元、獎補助費120千元，包括：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及學分費補助等計需380千元。 2.分支機構辦公室、影印機等租金計需6,455千元。 3.公務車輛10輛、公務機車2輛等各項稅捐及規費計需137千元。 4.公務車輛、辦公室機具及電子設備等保險費計
0200 業務費	26,838		
0201 教育訓練費	3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455		
0221 稅捐及規費	137		
0231 保險費	185		
0271 物品	1,064		
0279 一般事務費	16,71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7,1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1		需185千元。 5.購買油料、報章雜誌、文具紙張、辦公用品等計需1,064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7		6.一般事務費： (1)本局及分支機構辦公大樓管理費，計需10,875千元。 (2)一般公務所需印刷、清潔、保全、環境佈置及辦理員工自強文康活動等，計需4,898千元。 (3)領務大廳櫃檯員工制服946千元。	
0299 特別費	210		7.本局及分支機構辦公大樓等房屋建築養護費，計需9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403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91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350		9.本局辦公大樓監視系統及冷氣機系統等保養費，計需397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053		10.首長特別費1人，每月17,500元，計需21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20		11.汰購本局辦公設備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計需12,403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		1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需120千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預算金額	623,280
-----------	-------------------	------	---------

計畫內容：

- 1.一般性領務業務及分支機構業務處理。
- 2.護照作業電腦化護照製作之處理。
- 3.護照作業電腦化電腦作業連線處理。
- 4.出國視察領務及講習業務。
- 5.提昇本局全球資訊網及資安設備功能。
- 6.發行晶片護照，防杜護照偽造及冒用。

預期成果：

- 1.簡化並辦理護照、簽證、各項文件證明等領務業務。
- 2.發行晶片護照與國際安全架構接軌，提昇我國護照之國際公信力，以便利國人持照通關，同時加強護照等防偽功能，以防杜偽變造護照並提高護照資料線上調閱速度。
- 3.督導駐外館處及分支機構加強領務服務功能。
- 4.加強文件證明及簽證防偽功能，以提昇駐外館處文件證明及簽證之公信力。
- 5.確保護照暨簽證作業電腦化各系統順利運作製發並符合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2,340	各組室	本計畫編列： 1.護照、簽證作業電腦化系統維護及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等計需14,776千元。 2.辦理領務業務及為民服務等講習講座鐘點費、延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等，計需329千元。 3.護照作業電腦化及領務資訊系統所需報表紙、光碟片等各項耗材計需2,063千元。 4.護照製發設備維護及微縮影調閱機設備養護費計需6,126千元。 5.汰購本局領務用資訊設備、印表機、系統開發及軟體購置等經費，計需39,046千元。
0200 業務費	23,294		
0215 資訊服務費	14,77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9		
0271 物品	2,06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26		
0300 設備及投資	39,04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046		
02 印刷及製作護照	461,794	各組室	本計畫編列： 1.護照登錄外包等經費計需41,845千元。 2.印製晶片護照費計需416,700千元。 3.晶片護照公鑰架構系統實體安全防護委外維修保養資訊服務費等計需3,249千元。
0200 業務費	461,794		
0215 資訊服務費	3,24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19		
0279 一般事務費	456,526		
03 印製申請證照表件及須知	20,899	各組室	本計畫編列印製「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暨通訊錄」、「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卡」、簽證防偽貼紙、文件證明防偽貼紙、本局及駐外館處用領務表格、護照申請書、規費收據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20,899		
0279 一般事務費	20,899		
04 加強領務服務工作	52,249	各組室	本計畫編列： 1.本局領事事務法律諮詢、製作APEC商務旅行卡、辦理為民服務成果展及領務用章戳等經費計需3,579千元。 2.委託戶政事務所代辦業務、加強為民服務政策及海外旅遊安全資訊宣導經費計需42,377千元。
0200 業務費	50,70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2		
0251 委辦費	25,480		
0271 物品	996		
0279 一般事務費	20,32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95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預算金額	623,2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0291 國內旅費	376		3.印製為民服務白皮書、政風民意調查、替代役費用、志工服務交通補助費、國會及領務聯絡經費等計需1,847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451		4.本局赴各分支機構視察及其他機關洽公等旅費計需376千元。	
0294 運費	38		5.本局視業務實際需要不定期派員至駐外館處查核或督導領事業務作業並協助處理相關事宜計需旅費1,12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8		6.派員赴駐外館處協助護照、簽證電腦化系統維護及建置駐外館處領務資訊整合系統等人員旅費計需76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43		7.派員參加國際會議及護照防偽業務考察人員旅費計需559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0		8.公務運輸費用及短程洽公車資計需7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523		9.購置駐外館處電動鋼印機等設備計需1,543千元。	
05 領務電信傳遞	21,058	各組室	本計畫編列護照及簽證作業電腦化等電腦連線通訊費及領務表件郵資、電話、電報及傳真等費用。	
0200 業務費	21,058			
0203 通訊費	21,058			
06 領務分支機構工作維持	4,940	各分支機構	本計畫編列：	
0200 業務費	4,940		1.南部辦事處業務費1,805千元。	
0271 物品	1,140		2.中部辦事處業務費1,76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113		3.東部辦事處業務費98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0		4.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業務費3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97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3,815
-----------	-----------------	------	-------

計畫內容：

駐外館處領務服務電腦化。

預期成果：

汰換駐外館處機器可判讀護照系統及購置文件證明系統電腦化所需硬體設備，確保外館領務電腦化系統順利運作，提供良好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置電腦及其配備等	3,815	各組室	本計畫編列汰換駐外機構領務系統硬體設備等經費3,81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81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15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500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500	會計室	編列第一預備金1,500千元以供原預算不足時專案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500		

本頁空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3911109019 其他設備	39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97,125	623,280	3,815	1,500		825,720
0100人事費	157,764	-	-	-		157,76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796	-	-	-		59,796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4,371	-	-	-		34,37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953	-	-	-		7,953
0111獎金	19,770	-	-	-		19,770
0121其他給與	7,000	-	-	-		7,000
0131加班值班費	10,797	-	-	-		10,797
0143退休離職儲金	8,597	-	-	-		8,597
0151保險	9,480	-	-	-		9,480
0200業務費	26,838	582,691	-	-		609,529
0201教育訓練費	380	-	-	-		380
0203通訊費	-	21,058	-	-		21,058
0215資訊服務費	-	18,025	-	-		18,02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6,455	-	-	-		6,455
0221稅捐及規費	137	-	-	-		137
0231保險費	185	-	-	-		185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2,019	-	-		2,019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241	-	-		1,241
0251委辦費	-	25,480	-	-		25,480
0271物品	1,064	4,199	-	-		5,263
0279一般事務費	16,719	500,858	-	-		517,57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900	-	-	-		90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1	-	-	-		39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7	6,411	-	-		6,808
0291國內旅費	-	873	-	-		873
0293國外旅費	-	2,451	-	-		2,451
0294運費	-	38	-	-		38
0295短程車資	-	38	-	-		38
0299特別費	210	-	-	-		21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3911109019 其他設備	39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0300設備及投資	12,403	40,589	3,815	-	56,807
0304機械設備費	-	20	-	-	2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350	39,046	3,815	-	53,211
0319雜項設備費	2,053	1,523	-	-	3,576
0400獎補助費	120	-	-	-	120
0475獎勵及慰問	120	-	-	-	120
0900預備金	-	-	-	1,500	1,5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1,500	1,500

外交部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8	2			外交部主管	157,764	609,529	120
				領事事務局	157,764	609,529	120
				外交支出	157,764	609,529	120
	1			一般行政	157,764	26,838	120
	2			領事事務管理	-	582,691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其他設備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事務局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00	768,913	-	56,807	-	-	56,807	825,720
1,500	768,913	-	56,807	-	-	56,807	825,720
1,500	768,913	-	56,807	-	-	56,807	825,720
-	184,722	-	12,403	-	-	12,403	197,125
-	582,691	-	40,589	-	-	40,589	623,280
-	-	-	3,815	-	-	3,815	3,815
-	-	-	3,815	-	-	3,815	3,815
1,500	1,500	-	-	-	-	-	1,500

外交部領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8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	-	-
	2		00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	-	-
		3911100000 外交支出		-	-	-
	1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	-	-
	2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	-	-
	3		3911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911109019 1其他設備		-	-	-

事務局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計
20	-	53,211	3,576	-	-	56,807
20	-	53,211	3,576	-	-	56,807
20	-	53,211	3,576	-	-	56,807
-	-	10,350	2,053	-	-	12,403
20	-	39,046	1,523	-	-	40,589
-	-	3,815	-	-	-	3,815
-	-	3,815	-	-	-	3,815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79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4,37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953	
六、獎金	19,770	
七、其他給與	7,000	
八、加班值班費	10,797	超時加班費8,29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597	
十一、保險	9,48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7,764	

外交部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11000000														
8			外交部主管	176	176	-	-	-	-	-	-	6	6	3	3	12	12
	2		00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176	176	-	-	-	-	-	-	6	6	3	3	12	12
		1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176	176	-	-	-	-	-	-	6	6	3	3	12	12

事務局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聘用	人)						年 單 經 費			說 明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7	61	61	-	265	265	146,967	145,967	1,000	
7	7	61	61	-	265	265	146,967	145,967	1,000	
7	7	61	61	-	265	265	146,967	145,967	1,000	年需經費僅包括相關人員之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2	1,998	768	29.70	23	32	11	0567-DA、油氣雙燃料車
					864	18.80	16			
1	公務轎車	4	82.03	1,587	0	0	0	0	7	NG-1852。
1	公務轎車	4	82.03	1,587	0	0	0	0	7	AR-9737。
1	公務轎車	4	82.03	1,587	0	0	0	0	7	BA-0051。
1	公務轎車	4	82.03	1,587	0	0	0	0	7	AR-9739。
1	公務轎車	4	82.03	1,587	0	0	0	0	7	AR-9738。
1	公務轎車	4	86.01	1,995	1,536	29.70	46	46	11	CP-0742。
1	公務轎車	4	86.08	1,587	1,536	29.70	46	46	6	CT-5790。
1	旅行車	7	81.12	1,973	0	0	0	0	10	AK-9551。
1	旅行車	7	81.12	1,973	0	0	0	0	10	AK-955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8.03	80	576	29.70	17	3	0	BAC-483、BAC-485
合計										
							5,280	147	127	83

預算員額：職員 176人 技工 3人
 警員 0人 駕駛 12人
 法警 0人 聘用 7人 合計：265人
 駐衛警 0人 約僱 61人
 工友 6人 駐外雇員 0人

外交部領

現有辦公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8,016.22	313,586	900		582.00	
	本局	8,016.22	313,586	900	中部辦事處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	500.00 82.00	

中部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500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200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125平方公尺，護南部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1,254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332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265平方公尺，護東部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422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131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66平方公尺，護照

事務局

房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1,751.00	607	4,750		10,349.22	607	4,750	900
南部辦事處	1,254.00	607	3,100					
東部辦事處	422.00		780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	75.00		870					

照製作室38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會議室及倉庫等85平方公尺及大樓公共設施使用面積52平方公尺。

照製作室99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教室及倉庫等165平方公尺及大樓公共設施使用面積393平方公尺。

製作室20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儲藏室、會議室及會客室等172平方公尺及大樓公共設施使用面積33平方公尺。

外交部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合 計					
1.對個人之捐助					
0475獎勵及慰問					
(1)3911100100					
一般行政					
[1]慰問金	01	100-100 退休人員	三節慰問金		

事務局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		之用			途		分		析	
業務費	其 他	資 營	本 建 工 程	門	其 他	合			計	
-	120	-	-	-	-				120	
-	120	-	-	-	-				120	
-	120	-	-	-	-				120	
-	120	-	-	-	-				120	
-	120	-	-	-	-				120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檢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5	172	2,451	5	175	2,711
計 察	1	16	254	1	16	254
視 察	3	132	1,892	3	144	2,156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24	305	1	15	301
談判	-	-	-	-	-	-
修 研	-	-	-	-	-	-
實 習	-	-	-	-	-	-

外交部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護照防偽考察	歐洲地區	護照安全設計及製發設備參展廠商	參加歐洲法國巴黎舉行「身分證卡展」考察智慧卡與非接觸式晶片技術應用趨勢，以及身分管理安全相關科技發展方向。參加歐洲地區護照紙張防偽設計、安全文件及製發護照機具展覽會，吸取各國護照防偽設計等資訊。	100.4-100.12	8	2
二、視察						
02督導亞太地區館處領務	亞太地區	外交部駐外館處	召開「領務督導講習會議」，就護照、簽證及文件驗證等問題交換意見。研擬領務處理要點，統一各館處受理原則，以防範外籍人士偽變造、迂迴申請等問題。	100.6-100.12	6	7
03督導美加地區館處領務及外館規費查核	北美地區	外交部駐外館處	1. 召開「領務督導講習會議」，就美加地區護照、簽證及文件驗證等問題交換意見，並拜會駐在國移民局等相關單位。 2. 查核駐外館處收取規費程序及審核機制，以符合規定並提高行政效率。	100.6-100.12	6	7
04建置外館領務加密網路（VPN），安裝領務製發系統新硬體設備（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軟體及領務安全講習與教育訓練。	歐洲、中南美洲、亞西地區	外交部駐外館處	駐英國代表處等21館處領務系統設備係於94、95年購置及安裝，設備已達汰換年限故障頻仍，為維持外館各項領務系統之安全與正常製發作業，提供僑民良好的領務服務品質，及建置安全領務資料傳輸之加密通道，將派員建置VPN、汰換硬體設備、安裝領務系統及教育訓練。100年度將赴駐英國代表處等21館處前往協助建置。	100.4-100.11	8	6

事務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 通 費	費 生 活 費	預 辦 公 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28	126	-	254	領事事務管理	無	
248	258	-	506	領事事務管理	無	
365	258	-	623	領事事務管理	無	
474	289	-	763	領事事務管理	無	

外交部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出席國際會議 -	美國、瑞士 、澳洲	1.出席APEC商務人士移動及AP EC商務旅行卡會議。 2.出席WTO、FTA與本局業務相 關會議。 3.參加國際組織相關會議，出 席各種與自然人移動相關之 會議及研討會。	8	3	150	155

事務局

一開會、談判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公費	合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05	領事事務管理				

外交部領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768,793	-	-	120
01一般公共事務		768,793	-	-	120

事務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資 本 支 出
56,807	-	-	-	-	56,807	825,720
56,807	-	-	-	-	56,807	825,72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p>	已遵照決議辦理。
2	<p>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p>	已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外交部及國防委員會部分</p> <p>1.外交部「國際事務活動—業務費」減列 5,336 萬元。</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3	<p>2.領事事務局「領事事務管理—業務費」減列 24 萬 1,000 元。</p> <p>3.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業務費」減列 3 萬元。</p> <p>3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p>	本局人力派遣承攬係依「政府採購法」、「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及「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並適時檢視派遣公司與勞工簽訂勞動契約是否違反勞動基準法暨施行細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以確保勞工權益。																												
4	<p>4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臺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th> <th>機關名稱</th> <th>未足額 進用人數</th> <th>應進用 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42</td> <td>181</td> </tr> <tr> <td>2</td> <td>中華郵政臺北郵局</td> <td>31</td> <td>146</td> </tr> <tr> <td>3</td> <td>中油臺北營業處</td> <td>21</td> <td>70</td> </tr> <tr> <td>4</td> <td>臺北地方法院</td> <td>17</td> <td>36</td> </tr> <tr> <td>5</td> <td>司法院</td> <td>6</td> <td>11</td> </tr> <tr> <td>6</td> <td>監察院</td> <td>6</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p>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人數	應進用 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臺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臺北營業處	21	70	4	臺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為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弱勢族群政策，本局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人數	應進用 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臺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臺北營業處	21	70																											
4	臺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5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為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弱勢族群政策，本局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林雅萍



機關長官：陳經銓

